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工匠”选树、“领军先锋”评选 活动办法（暂行）

上海市总工会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8月

目 录

一、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管理办法（暂行）••2

附件 1: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暂行) •11

附件 2: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申报表 •••••21

附件 3: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分表 •••••28

二、上海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评选活动办法（暂行）•• 29

附件 1: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评选活动申报表 •••••35

附件 2: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评选活动评分表 •••••42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宗旨）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工匠精神，挖掘树立一批智慧城市工匠标兵，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和质量水平，根据《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以及上海市总工会、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培育新时代具有工匠精神的产业工人队伍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荣誉称号设置）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标兵选树活动中设“智慧工匠”荣誉称号（简称“上海智慧工匠”），授予在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中，体现具有行业特色的工匠精神，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荣誉称号数量）

“上海智慧工匠”每届选树10人。

根据具体情况，可设置若干“上海智慧工匠”提名荣誉。

第四条（选树原则）

“上海智慧工匠”的申报、评议和授予，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自愿申报、组织推荐；
- (二) 科学、客观、公正；
- (三) 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五条（选树标准）

“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采用《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见附件1）。

选树标准可根据智慧城市理论实践和“工匠精神”内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六条（工作及奖励经费）

“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的选树，不向申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收取费用。其相关工作经费列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系统工会（简称“经信系统工会”）和上海市信息化行业工会联合会（简称“信息化行业工会联合会”）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主办单位为上海市总工会、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办单位为经信系统工会和信息化行业工会联合会。

可结合活动实际，增加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以及确定有关支持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组织机构及职能）

“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选树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能：

- （一）指导、推动、监督“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的开展；
- （二）审议评议规则、评议结果；
- （三）批准“上海智慧工匠”获荣名单；
- （四）研究、决定“上海智慧工匠”奖项工作重要事项。

第九条（组委会办公室及职能）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组委会办公室”），在“上海智慧工匠”选树工作方面履行以下职能：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议工作计划及方案；
- （二）组织成立“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专家评议组，并与专家评议组开展沟通、交流；
- （三）提请组委会审议获得“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的建议人员名单；
- （四）组织开展与“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相关的沟通交流、宣传推广工作；
- （五）承担与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条（专家评议组及职责）

组委会根据选树技术领域条件的需要，择选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若干专家评议组，在选树活动期间负责评议工作。工作结束后，评议组自动解散。专家评议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的材料评议、现场展示评议及综合评议；
- （二）提交评议意见和评议结果；
- （三）提出获得“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的建议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培育和推荐）

经信系统工会和信息化行业工会联合会及相关基层工会负责“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的培育和发动工作。

相关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负责本系统、本行业中“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申报人的推荐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申报条件）

推荐或申报“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的个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本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参照附件 1《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

- (二) 在现岗位或相似岗位工作不少于 5 年；
- (三) 岗位内容为直接从事技术或技能型相关工作；
- (四) 符合“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的基本要求，并拥有相关成果；
- (五) 守法诚信，遵守职业道德，发挥示范作用，在单位、行业或社会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十三条（避免重复申报）

获得“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的个人 5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章 申报评议程序

第十四条（申报）

由选树活动组委会发布当年申报通知，会同有关方面开展申报发动工作。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填写和提交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见附件 2）。

第十五条（推荐）

个人自荐：申请人可在自愿基础上，自我推荐，完成相关申报工作。

单位推荐：申请人可在自愿基础上，委托所在单位或单位所属行业协会进行推荐，完成相关申报工作（相关表格见附件 2）。

第十六条（资格审查）

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申报个人及所属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议组进行评议。

第十七条（材料评议）

专家评议组按照附件 1《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确定进入现场展示的入围者名单。

第十八条（现场展示）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安排现场展示活动，由专家评议组做现场评议（相关评分表详见附件 3）。

第十九条（公众评价）

组委会办公室可根据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公众评价，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相关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等的评价意见，并纳入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综合评价）

组委会办公室结合专家评议组评价意见和公众评价意见，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推荐“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建议名单。组委会审核确认上述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公示）

组委会向社会公示“上海智慧工匠”建议名单，同时在各申报人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报批）

组委会办公室在汇总公示意见后，提请组委会进一步审核，决定“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的名单。

第二十三条（表彰奖励）

由主办单位发文，公布“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对符合综合条件且为工会会员的获荣个人，即时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并优先推荐参加次年“上海工匠”选树活动。

第二十四条（宣传推广）

通过各类媒体，宣传“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中的典型事迹，推广“智慧工匠”的精神品质和经验做法，推动和提升本市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双向监督）

建立选树活动相关组织机构和受评个人及其单位双向监督反馈制度，确保评议过程的公正公平。

第二十六条（社会监督）

“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评议过程透明、公开，接受媒体、相关社会组织代表及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经验分享）

鼓励获荣个人及其所属组织向社会推广、分享其“智慧工匠”精神、经验和方法，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获荣个人有义务积极参与本单位和主办单位组织的“智慧工匠”相关经验交流活动。

第二十八条（荣誉称号使用规则）

获荣个人可在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荣年度；获荣个人所属组织可在征得获荣个人同意后，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荣年度。获荣个人及其所属组织均不得将该称号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注明与“上海智慧工匠”相关的文字、图片、标识和符号等。

第二十九条（荣誉称号管理）

申报个人及其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经经信系统工会和信息化行业工会联合会核实后，报主办方同意，取消其荣誉称号，提请下届组委会确认，并将其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条（荣誉称号的撤销）

获荣个人在获荣起2年内如发生严重诚信、违法违规和其他违反市“智慧工匠”选树活动宗旨与原则的，由经信系统工会和信息化行业工会联合会核实后，报主办方同意，撤销其“上海智慧工匠”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提请下届组委会确认。

第三十一条（资料的保存）

“上海智慧工匠”申报材料一般保存5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经组委会审议后实施。

附件 1: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暂行）

一、概述与术语

（一）概述

近年来，上海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变革趋势，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既要依靠信息化的技术手段，更离不开一线的智慧工匠。为了加强上海智慧城市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2016 年上海首次开展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选树暨“智慧工匠”技能竞赛活动，此活动得到相关行业领域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为了确保“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的可持续性，提升选树过程的科学性、规范性，特制定本选树活动评价标准文件。

工匠精神自古就是“中国气质”。工匠的本质是敬业和精业，精益求精，不惜代价，做到极致，技艺为骨，匠心为魂，达到技道合一的效果。美国、德国、日本等一些工业化发达国家的工匠精神既有与上述本质共同之处，也各有其特点。如日本匠人文化的本质是敬业和认真，强调成为一流的工匠，首先要有一流的德行。德国制造的工匠精神，强调的是对每件产品，每道工序都凝心聚力，按精细的标准执行，

精益求精。美国的工匠精神被视为职业精神，就是在某一具体工作上几十年如一日坚持，不断完善，追求一流质量，尤其是把创新精神作为优秀工匠的灵魂。本选树活动将兼容并蓄，意在推动培育和打造一支具有鲜明中国元素、行业特色和国际一流的本市“智慧工匠”队伍。

本选树活动评价标准文件的编制主要依据是上海政府《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在本市开展“上海工匠”培养选树千人计划的实施意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智慧城市标准化白皮书》，以及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DB 21/T 2551.1—2015《智慧城市 第1部分：总体框架》。

本选树活动评价标准文件规定了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的参评范围、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二) 相关术语界定

本选树活动所提及的“智慧城市”，是一种城市建设发展的形态，通过利用新一代的信息技术，促进城市中信息空间、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的融合，并通过丰富的应用系统，加速城市经济发展与转型、提高政务及公共服务效能、方便市民的工作生活、有效地保护和利用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本选树活动所提及的“工匠”，是指专注于某一领域、针对这一领域的产品研发或加工过程全身心投入，精雕细琢、挑战自我、一丝不苟地完成整个工序的每一个环节的技术和技能型工作者。

本选树活动所提及的“工匠精神”，是指工匠所具有的，以极致的态度对待自己的产品、兢兢业业、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用户至上的精神，并与行业技术发展特点和要求相融合，体现对完美品质的恒久追求。

本选树活动所提及的“智慧工匠”，是指在智慧城市建设（含智能制造）中，在相关技术领域直接从事技术和技能型工作，并在本岗位日常工作中勇于实践、专注坚守、拥抱变化、追求完美，符合时代对人文素养、职业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要求，拥有一技之长和突出成果，充分体现“互联网+”背景下融合创新等具有行业特色的工匠精神的工作者。

二、选树范围

本选树活动的“智慧城市建设”行业领域依照《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提出的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划分为智慧经济、智慧生活、智慧治理、智慧政务等四个大类，其中智慧经济涵盖智慧制造、智慧商务、智慧企业等五个小类，智慧生活涵盖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八个小类，智慧治理涵盖综合管理信息化、食品安全信息化等五个小类，智慧政务涵盖电子政务一体化、公共服务渠道等五个小类。

上述行业领域的以下6个技术领域，包括物联感知建设、网络通信建设、数据及服务支撑、智慧应用开发、管理及保障建设和智慧化设备应用，作为本选树活动主要考虑的技术领域。

依照《中国智慧城市标准化白皮书》中关于“智慧城市技术体系”的界定，6个技术领域的具体内涵如下所述：

(1) 物联感知建设

对应于“智慧城市技术体系”中“物联感知层”，“智慧城市的物联感知层主要提供对环境的智能感知能力，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通过芯片、传感器、RFID（射频识别）、摄像头等手段实现对城市范围内基础设施、环境、建筑、安全等方面的识别、信息采集、监测和控制”。

(2) 网络通信建设

对应于“智慧城市技术体系”中“网络通信层”，“智慧城市的网络通信层主要目标是建设普适、共享、便捷、高速的网络通信基础设施，为城市级信息的流动、共享和共用提供基础”。

(3) 数据及服务支撑

对应于“智慧城市技术体系”中“数据及服务支撑层”，“智慧城市的数据及服务支撑层是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内容，本层实现城市级信息资源的聚合、共享、共用，并为各类智慧应用提供支撑”。

(4) 智慧应用开发

对应于“智慧城市技术体系”中“智慧应用层”，“智慧应用端是数据具体领域的业务需求，对及时掌握的各类感知信息进行综合加工：智能分析，辅助统计、分析、预测、仿真等手段，构建的智慧应用体”。

(5) 管理及保障建设

涉及“智慧城市技术体系”中“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及“建设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

(6) 智慧化设备应用

涉及将“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和设备运用到不同的传统行业，如智慧工厂 MES（制造执行系统）的应用、智慧种植实时监测系统的应用等。

综上所述，本项选树活动的选树对象范围确定为：在智慧城市建设上述行业的技术领域中直接从事相关技术和技能型工作的人员。

三、评价指标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旨在确定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的评价维度。评价指标体系以结果为导向，“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结果”指的是需要有输出技术成果佐证，过程则是从精神特质和技术/技能两大维度，对参评人围绕本项选树活动倡导的“智慧工匠”内涵，结合参评人本职工作和所输出技术成果的形成过程进行评价。

其中，精神特质包括创新、敬业、专注和求精等四个二级指标，技术/技能包括有效性、先进性和创造性等三个二级指标。

(一) 精神特质

基于“智慧工匠”选树范围和领域的特点，“智慧工匠”必须具备包含“创新、敬业、专注、求精”四个维度的精神特质。

1. 创新

创新是“智慧工匠”精神的时代需求，主要关注参评人自身学习、主动创新和乐于分享等特质。重点评价以下方面：

（1）坚持自我学习，勇于真抓实干，挖掘自身潜能，不断提升个人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2）激发主观能动，提高创新意识，领衔创新活动，不断丰富团队及个人创新成果；

（3）乐于分享交流，参与团队学习，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团队和组织的绩效。

2. 敬业

敬业是“智慧工匠”精神的基本出发点，主要关注参评人立足本职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履行社会责任等特质。重点评估以下方面：

（1）扎根本职工作，坚持恪尽职守，在团队和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立足本岗要求，发挥主观能动，将个人职业发展目标与团队、组织发展愿景目标进行有机结合；

（3）守规矩、讲诚信，有社会责任意识，在岗位工作和项目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如绿色环保、资源节约等）。

3. 专注

专注是“智慧工匠”精神的核心品格，主要关注参评人具有持之以恒、不畏失败、勇于挑战等特质。重点评估以下方面：

- (1) 明确目标，持之以恒，坚持不懈；
- (2) 不畏失败，不断试错，持续改善；
- (3) 结合实际，敢于冒险，勇于挑战。

4. 求精

求精是“智慧工匠”精神的动力之源，主要关注参评人追求高质量、不断学习和改进等特质。重点评估以下方面：

(1) 保证个人工作质量、项目质量、成果质量，促进团队或组织工作和产品的高质量；

(2) 应用有效方法，识别改进机会，积极寻找对策，有目标、有计划地持续进行改进；

(3) 善于借鉴吸收，长于融会贯通，结合组织内外部先进方法和技术成果持续改进团队和个人绩效。

(二) 技术/技能

“智慧工匠”需要运用信息化技术，在本岗位工作中展现出高超的技术或技能，既反映在工作过程中，也体现在工作成果上。

1. 有效性

有效性是“智慧工匠”技术、技能和输出成果具有价值的基本保证，主要关注参评人的技术、技能及其输出技术成果的解决实际问题、满足需求和注重推广应用等要素。重点评估以下方面：

(1) 注重问题导向，基于适宜的技术，采用有效的方法，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2) 聚焦当前需要，发掘潜在的需求，促进输出成果满足组织、市场和社会的需求；

(3) 注重应用价值，提升技术、技能和输出成果的实用性。

2. 先进性

先进性是“智慧工匠”技术、技能和输出成果应具备的重要特征，主要关注参评人的技术、技能及其输出技术成果的技术领先性、效率和绿色环保等要素。重点评估以下方面：

(1) 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标准，保持技术、技能的领先性；

(2) 通过改进和创新，不断提高技术、方法应用和工作过程的效率，提升输出技术成果的竞争力；

(3) 倡导环保理念，采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技术。

3. 创造性

创造性是“智慧工匠”技术、技能和输出成果应满足的时代要求，主要关注技术、模式/方法和成果等创新要素。重点评估以下方面：

(1) 技术创新，开发新技术，或将已有的技术进行创新应用；

(2) 模式/方法创新，采用新模式、新方法，促进现有模式/方法革新；

(3) 成果创新，形成具有创新差异化的技术成果。

四、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及分数 (总分 100 分)	评分维度	对应级别	具体评分
精神特质 (40) —创新 (10) —敬业 (10) —专注 (10) —求精 (10)	①指标要求体现程度 ②行业特色显著性	指标的全部要求得到明显体现,且具有显著的行业特色	9~10
		指标的大部分要求得到明显体现,且具有显著的行业特色	6~8
		指标的全部或大部分要求得到明显体现,但行业特色一般	4~5
		指标的部分要求得到明显体现,但行业特色一般	1~3
技术/技能 (60) —有效性 (20) —先进性 (20) —创造性 (20)	①指标要求体现程度 ②对个人和团队输出成果的贡献程度	指标的全部要求得到明显体现,且对个人和团队输出成果贡献显著	16~20
		指标的大部分要求得到明显体现,且对个人和团队输出成果贡献显著	11~15
		指标的全部或大部分要求得到明显体现,但对个人和团队输出贡献一般	6~10
		指标的部分要求得到明显体现,但对个人和团队输出成果贡献一般	1~5

注：表中所列评分维度中，“指标要求体现程度”是指对应本标准相应二级评价指标各项要求的满足程度，包括符合性和充分性；“行业特色显著性”是指参评对象所在行业的特点，在满足精神特质相应二级评价指标各项要求时能否得到体现的程度；“对个人和团队输出成果的贡献程度”是指在满足技术/技能相应二级评价指标各项要求的同时，所拥有或采用的技术、技能对参评人个人和团队的输出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的程度。

具体评分操作参见“对应级别”和“具体评分”。其中“指标的全部要求得到明显体现”是指二级指标的三个方面要求得到基本均衡且显著体现；“指标的大部分要求得到明显体现”是指二级指标的三个方面要求有至少两个方面得到基本均衡且显著体现；“指标的部分要求得到明显体现”是指二级指标的三个方面要求，得到显著体现的方面不超过一个。

最终评分=二级评价指标 1 得分+二级评价指标 2 得分+二级评价指标 3 得分……+二级评价指标 7 得分，最终评分范围在 100 分以内。

例如：A 参选人评分最终如下：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A 参选人评分
精神特质	创新（10）	6
	敬业（10）	8
	专注（10）	9
	求精（10）	6
技术/技能	有效性（20）	14
	先进性（20）	16
	创造性（20）	16

则：A 参选人最终总评分=6+8+9+6+14+16+16=75 分

附件 2:

编号: -----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推荐机构:

申报日期:

技术领域: 物联感知建设
 网络通信建设
 数据及服务支撑
 智慧应用开发
 管理及保障建设
 智慧化设备应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系统工会印制

填 报 说 明

1. “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申报材料由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两部分组成，所填数据及提供资料务必真实、准确，数字及各类符号应填写正确、清楚、完整。本表封面编号由“上海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组织委员会统一填写。

2. 证实性材料包括个人技术资格证书、个人从事重要技术工作（活动）取得实效的证明性材料、相关技术研究成果、个人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荣誉等，以复印件形式附在申报表后。

3. 申报表、证实性材料需提供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及申报人 1 寸证件照 3 张。申报表用 A4 规格的纸张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页数不超过 20 页；证实性材料用 A4 规格的纸张正反面装订成册，页数不超过 10 页。

4. 申报个人及其单位应提供申报表电子版一份，以及申报人照片电子版一份。申报表电子版材料需为 word 文件格式，申报人照片需为 jpg 格式。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正面1寸 免冠彩色证件照）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		学位学历		
所在单位				
担任职务				
现岗位或相似岗位工作年限				
是否工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地址及邮编				
教育经历 (从高中起)				
工作经历				
社会团体 兼职情况				

<p>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p>	
<p>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罚</p>	
<p>在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所属技术领域中的主要工作成绩和突出贡献。 (限 4000 字以内)</p> <p>(一) 基本情况 (个人近 3 年主要工作内容简要介绍)</p> <p>(二) 精神特质 (说明个人在日常工作中如何体现“工匠精神”)</p> <p>(三) 技术/技能水平 (说明个人在本岗位工作中如何应用高超的技术或技能, 以及取得的主要成果)</p>	

本次申报代表性成果的情况说明：（说明个人的代表性成果，如所发表论文、取得专利、成果水平、特点特色等）

附件 3: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分表

参选人姓名				最终得分	
参选人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感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通信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及服务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应用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及保障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化设备应用				
评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展示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关注重点¹	评分级别	评分² (总计 100 分)	
精神特质	创新 (10分)	参选人自身学习、主动创新和乐于分享等特质，同时考虑行业特色显著程度	①(9~10)全部要求明显体现，行业特色显著； ②(6~8)大部分要求明显体现，行业特色显著； ③(4~5)全部或大部分要求明显体现，行业特色一般； ④(1~3)部分要求明显体现，行业特色一般。		
	敬业 (10分)	参选人立足本职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履行社会责任等特质，同时考虑行业特色显著程度			
	专注 (10分)	参选人具有持之以恒、不畏失败、勇于挑战等特质，同时考虑行业特色显著程度			
	求精 (10分)	参选人追求高质量、不断学习和改进等特质，同时考虑行业特色显著程度			
技术/技能	有效性 (20分)	参选人的技术、技能及其输出技术成果的解决实际问题、满足需求和注重推广应用等要素，同时考虑对个人和团队输出成果的贡献程度	①(16~20)全部要求明显体现，对输出成果贡献显著； ②(11~15)大部分要求明显体现，对输出成果贡献显著； ③(6~10)全部或大部分要求明显体现，对输出成果贡献一般； ④(1~5)部分要求明显体现，对输出成果贡献一般。		
	先进性 (20分)	参选人的技术、技能及其输出技术成果的技术领先性、效率和绿色环保等要素，同时考虑对个人和团队输出成果的贡献程度			
	创造性 (20分)	参选人技术、模式/方法和成果等创新要素，同时考虑对个人和团队输出成果的贡献程度			
			专家签名:	日期:	

- 1: 详细关注重点参照《上海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三 评价指标”
 2: 具体评分细则参照《上海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四 评价方法”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 “领军先锋”评选活动办法（暂行）

一、概述与术语

（一）概述

近年来，上海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变革趋势，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既要依靠信息化的技术手段，更离不开一线的领军人才。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智慧城市人才队伍建设，挖掘树立一批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创新先锋，推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2016年上海首次开展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评选活动，此活动得到相关行业领域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

（二）相关术语界定

本评选活动所提及的“智慧城市”，是一种城市建设发展的形态，通过利用新一代的信息技术，促进城市中信息空间、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的融合，并通过丰富的应用系统，加速城市经济发展与转型、提高政务及公共服务的效能、方便市民的工作生活、有效地保护和利用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本评选活动所提及的“领军先锋”，是指在智慧城市建设（含智能制造）中，在相关技术领域从事管理类工作，并在本岗位日常工作中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充分体现“互联网+”背景下融合创新的行业特色，扎根价值创造，弘扬工匠精神，并取得优秀成果的卓越管理者、领导者。

二、参评范围

参照《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选树范围及《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上海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评选活动行业领域分为智慧经济、智慧生活、智慧治理、智慧政务等4个大类，下设智慧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养老等23个小类。

结合“领军先锋”评选活动的特殊性，上述的行业领域内，包括物联感知建设、网络通信建设、数据及服务支撑、智慧应用开发及管理保障建设等5个大类技术领域，作为评选范围。

三、参评基本条件

申报“领军先锋”荣誉称号的个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参照《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评价标准》选树范围）单位工作不少于5年；

（二）从事智慧城市建设管理类工作不少于3年；

（三）守法诚信，遵守职业道德，发挥示范作用，在单位、行业或社会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能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乐于向年轻职工传递经验、传授技艺，带动团队成员共同进步，具有领袖作用；

（五）个人或所在团队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具有开创性成果，在技术研发创新、工艺流程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等领域取得突破。

此次评选活动与“智慧工匠”选树活动不可同时申报，申报人在申报后也不可在两个活动之间进行个别调整，以保证评选活动的公正性。

四、基本标准

“领军先锋”评选活动基本评价维度包括敬业奉献、成就卓越、学习创新、和谐共赢和行业影响等五个方面，其中敬业奉献是基础；成就卓越、学习创新、和谐共赢、行业影响是在此基础上的不断延伸，关注点也各有侧重。

(1) 敬业奉献： 主要关注管理者、领导者执着于本职工作，对工作保持热情，忠于集体的利益，爱岗敬业，以奉献为荣，以业绩为标，不断实现组织的战略目标；

(2) 成就卓越： 主要关注管理者、领导者攻坚克难，拼搏进取，立足长远，以争先求“早”的精神和态度，超前谋划、部署和协调，扎实完善，不断开拓，具有优秀的成就；

(3) 学习创新： 主要关注管理者、领导者不懈追求、不断发展，解放思想，开拓思维，发挥创新精神，提高效率，实现集体利益的最大化；

(4) 和谐共赢： 主要关注管理者、领导者不断增强责任意识，追求组织的可持续发展，确保组织利益和成员利益融为一体，共同发展。

(5) 行业影响： 主要关注管理者、领导者率领组织或团队在相关行业内取得优秀成果，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五、指标体系

“领军先锋”评选活动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含义
敬业奉献	大局为重	从组织整体和长远角度考虑、决策、开展工作
	务实敬业	兢兢业业处理好自己的工作、热衷于自己的职业
成就卓越	开拓进取	不安于现状、完成有挑战性的目标
	追求卓越	保持积极态度，追求卓越的目标
学习创新	系统学习	拥有与工作相关联的知识储备
	学而思进	善于学习并获得有利于未来发展的能力
	改革创新	善于思考，打破常规，推陈出新，创造性地解决问题
和谐共赢	中流砥柱	对团队的发展具有主导作用
	沟通协作	善于沟通，妥善处理好上下级的关系，调动团队积极性
	团队建设	能做好团队管理，激励团队成员，实现团队绩效和产出最大化
行业影响	行业特色	所参与项目、取得成果具有显著的行业特色
	相关成果	带领团队或组织取得优秀成果

六、评价方法

“领军先锋”评选活动具体评分方法及其细则，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区间
敬业奉献 (20)	大局为重 (10)	一般 (1~3)、良好 (4~5)、 优秀 (6~8)、卓越 (9~10)
	务实敬业 (10)	
成就卓越 (20)	开拓进取 (10)	
	追求卓越 (10)	
学习创新 (30)	系统学习 (10)	
	学而思进 (10)	
	改革创新 (10)	
和谐共赢 (30)	中流砥柱 (10)	
	沟通协作 (10)	
	团队建设 (10)	
行业影响 (50)	行业特色 (20)	一般 (1~5)、良好 (6~10)、 优秀 (11~15)、卓越 (16~20)
	相关成果 (30)	一般 (1~6)、良好 (7~14)、 优秀 (15~22)、卓越 (23~30)
评分方法： 按照基本评分区间进行打分，然后将所有二级指标得分相加，得出最终得分。 总分 150 分。		

示例如下：

某参选人 A 得分如下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敬业奉献 (20)	大局为重 (10)	6
	务实敬业 (10)	9
成就卓越 (20)	开拓进取 (10)	6
	追求卓越 (10)	8
学习创新 (30)	系统学习 (10)	6
	学而思进 (10)	5
	改革创新 (10)	7
和谐共赢 (30)	中流砥柱 (10)	8
	沟通协作 (10)	5
	团队建设 (10)	6
行业影响 (50)	行业特色 (20)	14
	相关成果 (30)	24

则参选人 A 最终得分 =6+9+6+8+6+5+7+8+5+6+14+24=104 分

七、基本流程

“上海领军先锋”评选活动基本流程参照《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工匠”选树活动管理办法》（相关申报表格及评分表格见后）。具体流程可根据评选活动实际作适当调整。

附件 1:

编号: -----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 “领军先锋”评选活动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推荐机构:

申报日期:

技术领域: 物联感知建设
 网络通信建设
 数据及服务支撑
 智慧应用开发
 管理及保障建设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系统工会印制

填 报 说 明

1. “上海领军先锋”评选活动申报材料由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两部分组成，所填数据及提供资料务必真实、准确，数字及各类符号应填写正确、清楚、完整。本表封面编号由“上海领军先锋”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统一填写。

2. 证实性材料包括个人技术资格证书、个人从事重要技术工作(活动)取得实效的证明性材料、相关技术研究成果、个人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荣誉等，以复印件形式附在申报表后。

3. 申报表、证实性材料需提供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及申报人 1 寸证件照 3 张。申报表用 A4 规格的纸张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页数不超过 20 页；证实性材料用 A4 规格的纸张正反面装订成册，页数不超过 10 页。

4. 申报个人及其单位应提供申报表电子版一份，以及申报人照片电子版一份。申报表电子版材料需为 word 文件格式，申报人照片需为 jpg 格式。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正面1寸 免冠彩色证件照）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		学位学历		
所在单位				
担任职务				
现岗位或相似岗位工作年限				
是否工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地址及邮编				
教育经历 (从高中起)				
工作经历				
社会团体 兼职情况				

<p>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p>	
<p>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罚</p>	
<p>在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所属技术领域中的主要工作成绩和突出贡献。 (限 4000 字以内)</p> <p>(一) 基本情况 (个人近 3 年主要工作内容简要介绍)</p> <p>(二) 个人方面 (说明个人在日常工作中如何体现爱岗敬业、学习创新、工匠精神等)</p> <p>(三) 团队方面 (说明个人作为团队领袖, 如何推动团队实现成就卓越、和谐共赢等)</p>	

本次申报代表性成果情况说明：（说明个人带领团队取得的成果，如取得专利、攻克难题、获得团队荣誉、成果水平、特色特点等）

二、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p>	
<p>推荐意见</p>	<p>(围绕申报人日常工作情况、工作业绩、申报材料真实性等展开)</p> <p>工作单位 (盖章):</p> <p>负责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评选活动评分表

参选人姓名			最终得分	
参选人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感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通信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及服务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应用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及保障建设			
评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展示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指标含义及分值 ¹	评分 (总计 150 分)	
敬业奉献 (20 分)	大局为重	从组织整体和长远角度考虑、决策、开展工作 (10 分)		
	务实敬业	兢兢业业处理好自己的工作、热衷于自己的职业 (10 分)		
成就卓越 (20 分)	开拓进取	不安于现状、完成有挑战性的目标 (10 分)		
	追求卓越	保持积极态度, 追求卓越的目标 (10 分)		
学习创新 (30 分)	系统学习	拥有与工作相关联的知识储备 (10 分)		
	学而思进	善于学习并获得有利于未来发展的能力 (10 分)		
	改革创新	善于思考, 打破常规, 推陈出新, 创造性地解决问题 (10 分)		
和谐共赢 (30 分)	中流砥柱	对团队的发展具有主导作用 (10 分)		
	沟通协作	善于沟通, 妥善处理上下级的关系, 调动团队积极性 (10 分)		
	团队建设	能做好团队管理, 激励团队成员, 实现团队绩效和产出最大化 (10 分)		
行业影响 (50 分)	行业特色	所参与项目、取得成果具有显著的行业特色 (20 分)		
	相关成果	带领团队或组织取得优秀成果 (30 分)		
专家签名:		日期:		

1: 分值区间: 10 分分值: 一般 (1~3)、良好 (4~5)、优秀 (6~8)、卓越 (9~10)

20 分分值: 一般 (1~5)、良好 (6~10)、优秀 (11~15)、卓越 (16~20)

30 分分值: 一般 (1~6)、良好 (7~14)、优秀 (15~22)、卓越 (23~30)